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館藏淘汰實施要點

98.11.04 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99.11.10 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節省館藏儲存空間，以保持館藏資料之新穎性及適用性，並提高館藏使用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館藏淘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館藏淘汰之依據。
- 二、館藏淘汰意指將罕用且無典藏價值、不堪使用或不再被使用的館藏資料予以註銷或轉移至他處儲存之過程。
- 三、館藏淘汰的資料範圍，包括一般圖書、參考資料、期刊、報紙及視聽資料等。
- 四、依圖書館法第十四條規定，館藏如有毀損遺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得辦理報廢，但每年不得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
- 五、館藏淘汰原則分為註銷及撤架兩類：
 - (一)、註銷原則：
 - 1、一般圖書：
 - (1)、凡資料遇脫線、字體過小、紙張破碎、缺頁很多、無法整理裝訂、破損致不堪修復，已無參考、保存價值之圖書。
 - (2)、超出館藏複本原則之多餘複本。
 - (3)、過時無史料價值之小冊子。
 - (4)、經二次盤點確定遺失之圖書。
 - (5)、已辦妥賠書或賠款手續後之遺失圖書。
 - (6)、圖書經淘汰者，如有隨書磁片等附件則一併淘汰。
 - (7)、隨書附件限於空間需進行淘汰時，以過時電腦操作磁片為優先。
 - 2、參考書：
 - (1)、內容重複之參考書。
 - (2)、已有彙刊本或電子版型式可供取代之各期單本索引、摘要、書目等。
 - (3)、超過十年以上或內容已有新版代替之百科全書。
 - (4)、年鑑保存最近十年，曆書保持最近五年。
 - (5)、抽換式(活頁)資料新版到館，舊版可註銷。
 - (6)、有新版資料可完全取代舊有資料，舊版可註銷。
 - 3、期刊：除本校各系(所)之專業學術性期刊一律裝訂保存外，現刊本保留二年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可註銷。
 - (1)、殘破不全，無法修補者。
 - (2)、館藏卷期完整已裝訂後之多餘複本。
 - (3)、休閒性或非學術性之期刊。
 - (4)、期刊為出版商贈閱，且無學術價值者。
 - (5)、彙編本內容已涵蓋全卷之單本期刊。
 - (6)、隨期刊贈送之光碟，除試用版外，依視聽資料方式典藏。
 - (7)、由政府曙關、學校單位贈閱之期刊，若能藉由網路查得全文資料者，則紙本可予淘汰。
 - 4、視聽資料：
 - (1)、影像、聲音模糊或毀損至不堪使用者。

(2)、已備份曙器設備無法配合使用者。

(3)、其他媒體型式可取代者。

(4)、喪失時效性及保存價值者。

5、報紙：圖資館訂閱的報紙，於保留三個月後予以淘汰。

(二)、撤架原則：流通率低（如十年以上無人借閱）並認定已不具典藏價值之圖書、期刊資料。

六、淘汰註銷程序

(一)、館藏淘汰由典藏單位負責執行，製作淘汰清冊並依校內財產報廢程序核准後於館藏資料庫中註銷，並保留歷史檔以備查詢。

(二)、將欲報廢圖書裝箱、造冊通知總務處保管組，完成報廢手續。

七、本要點經圖書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